

# 灵武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以来，灵武市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灵政办发〔2019〕82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政府法制工作的透明度切实提高，为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充分保障群众对统计工作开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部署，提高思想认识。**一是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充分发挥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全面做好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三是及时制定《灵武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灵武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

**（二）加强主动公开，推进重点公开。**严格按照《灵武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

依托政府网站,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以及其它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政务公开行为。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将责任落实到岗位、个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对公开的统计数据、工作动态、经济视野、重点工作等内容严格把关,逐级审核。坚持实事求是、数据求真、内容丰富、公开及时的原则。二是严把公开内容。我局密切关注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 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运行和数据变化情况。在遵守《保密法》的基础上,本着公开、透明、便于监督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了对外、对内公开内容,确保了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三是畅通公开渠道,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3 条,其中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机构职能、财政资金、重点工作、部门动态等信息 35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机构职责 1 条,领导分工 1 条,部门文件 17 条,规划计划 2 条,重点工作 9 条,财政资金 2 条,经济和社会统计 1 条)。在自治区统计局、银川市统计局网站推送统计信息及统计分析 58 条。四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拓宽沟通渠道。邀请 30 多名服务对象、市民代表参加以“依法统计、保障真实”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群众及服务对象更进一步了解了我市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五是 2019 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突出重点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坚持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灵武市统计信息网上进行信息公开，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和权威数据发布，围绕全市产业发展、经济指标、城乡建设、教育文化、人口发展等领域，编印《灵武市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专报1-3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季度统计手册》等全面反映灵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梳理各项统计指标促进统计类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及时满足社会公众需求，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二是根据市编办和法制办的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平台上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等内容。三是积极开展、参加专题活动，加大统计工作宣传力度。电子宣传屏幕、法制宣传园阵地、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统计开放日、12.4宪法宣传日及统计法律“十进”等形式，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全面共开展宣传活动5次，共向群众发放《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页3000余份。开展了培训班上讲授统计知识主题课程。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注重结果公开，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公开协同。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有待加强，群众网上查阅政府信息意识缺乏。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我局将加大领导干部思想教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内容当中，统一全局思想认识，培育网上行政思维及主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穿统计工作始终。二是加强监管，防微杜渐。政府信息公开是新时代促进政民互动的重要渠道，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落实，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发布涉密及敏感信息，及时发布统计重点工作政务信息及统计分析，真实反映灵武经济社会发展实情。三是深入开展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要加强制度落实，使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常态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大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大力提升网上办公水平，及时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主动财政经费公开，保障群众监督权，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加大统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力度。